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85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5.01 9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4.19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01 96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23 97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9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使學能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

第 二 條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，其認定標準由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行訂定。

第 三 條　學業成績名次之排列，應以同年入學之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

第 四 條　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，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。

第 五 條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就讀博士班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 六 條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應依擬就讀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 七 條　接受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應訂定「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」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學生申請。

前項審核辦法，須經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
第 八 條　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（即七月三十一日）前，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
第 九 條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三、原就讀或相關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
四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文件。

五、在職生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。

第 十 條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由教務處製訂，推薦書由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。

第 十一 條　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，自進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滿二年，修畢三十學分(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)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自進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滿三年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 十二 條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回原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讀碩士學位：
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。

二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。

前項申請，須經修讀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經院長複核後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
第一項之學生已修完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，得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 十三 條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 十四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